

#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 100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252006，电子邮箱：[szqzfwzxglbgsadmin@zz.shandong.cn](mailto:szqzfwzxglbgsadmin@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推进“一次办好”服务，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430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53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77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1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 2、收费和减免情况: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公开工作。积极推进我局信息管理规范化建设,推动实现全面公开、立体公开、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和规范公开,积极推进阳光政府建设。

二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强化公开,畅通信息发布渠道。秉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畅通信息服务渠道,线上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市中区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信息。线下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等平

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重要工作范畴，同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分工落实责任，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7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2021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认真制定措施，压实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一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推进提升信息公开规范性。

### （二）2022 年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力度不够。二是利用新媒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 （三）下步举措

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与培训，重点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贯彻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新媒体平台建设，有效提升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发布频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1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1件，办复率100%。

###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年度召开“营商环境提升突破工程”新闻发布会一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取得新成效。

###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100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252006，电子邮箱：szqzfwzxglbgsadmin@zz.shandong.cn）。

###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月11日